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26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夢嬌女士、葉禮德先生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60,595,0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09,288,0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51,307,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8695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840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2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先生、李新华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因公请假。
- 2、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08,040,673	99.991852	1,117,251	0.007298	130,101	0.000850
H 股	651,298,034	99.998618	9,000	0.00138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959,338,707	99.992128	1,126,251	0.007057	130,101	0.00081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礼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906,053,938	99.658276	是
2.02	选举张梦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905,843,108	99.656955	是

自本次股东会结束时起，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博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委员，陈汉文博士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席、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

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促进本公司规范治理、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对他们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32,083,031	99.064465	1,117,251	0.837957	130,101	0.097578

注：上述计算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 5%以下 A 股股东持股数量。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礼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4,942,144	93.708682	是
2.02	选举张梦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4,732,951	93.551783	是

注：上述计算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 5%以下 A 股股东持股数量。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楠、王雅格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9月24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4.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该等文件资料、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7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神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9月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召开，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A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营业执

照、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75,961,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6937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7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326,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709%。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75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330,3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725%。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1,307,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287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5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60,595,0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8695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A 股	15,308,040,673	99.991852	1,117,251	0.007298	130,101	0.000850
		H 股	651,298,034	99.998618	9,000	0.001382	0	0.000000
		合计	15,959,338,707	99.992128	1,126,251	0.007057	130,101	0.000815

第 2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叶礼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906,053,938	99.658276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2	选举张梦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905,843,108	99.656955	是

2.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32,083,031	99.064465	1,117,251	0.837957	130,101	0.097578

第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2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叶礼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4,942,144	93.708682
2.02	选举张梦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4,732,951	93.551783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楠
杨楠

王雅格
王雅格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7,665,90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457,665,90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类型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6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同意中国神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并同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亿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出具的《证

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神华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457,665,903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89,434,304 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57,665,903 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457,665,903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89,434,304 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钟革。

以上股东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中国神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正常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7,665,9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94,956,525	0.44%	94,956,525	-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0.42%	91,533,180	-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0.28%	61,556,064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0.19%	41,647,597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0.13%	28,384,439	-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0.11%	22,883,295	-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0.11%	22,883,295	-
8	UBS AG	20,823,798	0.10%	20,823,798	-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0.08%	18,306,636	-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475	0.07%	14,416,475	-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729,977	0.06%	13,729,977	-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72,311	0.06%	13,272,311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3	钟革	13,272,311	0.06%	13,272,311	-
合计		457,665,903	2.11%	457,665,903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0,914,349	8.40%	-457,665,903	1,363,248,446	6.29%
其中：A 股	1,820,914,349	8.40%	-457,665,903	1,363,248,446	6.29%
H 股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68,519,955	91.60%	457,665,903	20,326,185,858	93.71%
其中：A 股	16,491,037,955	76.03%	457,665,903	16,948,703,858	78.14%
H 股	3,377,482,000	15.57%	-	3,377,482,000	15.57%
股份合计	21,689,434,304	100.00%	-	21,689,434,304	100.00%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中国神华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类型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6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同意中国神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并同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亿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神华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457,665,903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89,434,304 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57,665,903 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457,665,903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89,434,304 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钟革。

以上股东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中国神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正常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截至本

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7,665,9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94,956,525	0.44%	94,956,525	-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0.42%	91,533,180	-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0.28%	61,556,064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0.19%	41,647,597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0.13%	28,384,439	-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0.11%	22,883,295	-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0.11%	22,883,295	-
8	UBS AG	20,823,798	0.10%	20,823,798	-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0.08%	18,306,636	-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475	0.07%	14,416,475	-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729,977	0.06%	13,729,977	-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72,311	0.06%	13,272,311	-
13	钟革	13,272,311	0.06%	13,272,311	-
合计		457,665,903	2.11%	457,665,903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0,914,349	8.40%	-457,665,903	1,363,248,446	6.29%
其中：A 股	1,820,914,349	8.40%	-457,665,903	1,363,248,446	6.29%
H 股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68,519,955	91.60%	457,665,903	20,326,185,858	93.71%
其中：A 股	16,491,037,955	76.03%	457,665,903	16,948,703,858	78.14%
H 股	3,377,482,000	15.57%	-	3,377,482,000	15.57%
股份合计	21,689,434,304	100.00%	-	21,689,434,30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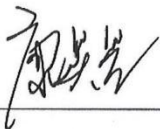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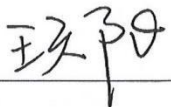
李 宁



秦 锴



康昊昱



王天阳

